

被判有罪後上訴，負責審判的法院可以判更重嗎？——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

文:黃郁真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2-13

本文

刑事審判中，上訴制度可以幫助被告防禦，如果上訴有可能被判更重，會造成被告不敢上訴，也就失去上訴保護被告的功能，於是刑事訴訟法第370條^[1]第1項本文規定，被告上訴後法院不能比原本判的更重，稱為不利益變更禁止。（見圖1）

如果對於審判結果不服，被告想再上訴，有可能被判更重嗎？

在刑事案件中，當被告上訴或提出救濟時，
如果法官反而判更重，會讓被告不敢行使權利，
使得上訴、救濟功能的目的落空。
所以刑事訴訟法的「不利益變更禁止」，就是
法官不能讓被告上訴／救濟後落入更不利的狀況。
(更不利的狀況：刑罰變重、撤銷緩刑、增加從刑或保安處分)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如果對於審判結果不服，被告想再上訴，有可能被判更重嗎？

資料來源：黃郁真 / 繪圖：Yen

一、不利益變更禁止的適用時機

(一) 一審上訴二審

由於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文字直接使用「第二審」，因此一般認為法條規定的不得重於「原審」指第一審法院。

而如果是從第三審發回第二審更審，第二審可以判得比第三審重，因為原先的第二審已遭到第三審撤銷，沒有比較的基礎，所以不適用此原則。

二審上訴三審是否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，肯定說站在保護被告的角度，認為應採之，但否定說認為法無明文，原審並沒有包含二審法院，目前實務上尚無定論。

(二) 再審^[2]及非常上訴^[3]

判決確定後，有再審事由或審判違背法令時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屬於特殊救濟管道，不能給予被告更不利的判決。

二、「不利益」的涵蓋範圍

(一) 撤銷緩刑^[4]

緩刑^[5]使受有罪判決的被告不用被關，若撤銷緩刑，會對被告不利益。

(二) 增加從刑^[6]

刑又分為主刑及從刑^[7]，從刑指褫奪公權^[8]。

(三) 增加保安處分^[9]

保安處分規定於刑法總則第12章^[10]，是避免單純的刑罰（例如剝奪自由、繳罰金）不足以使特定受刑人改過，再另外實施刑罰以外的保護安全措施，例如感化教育^[11]、毒品勒戒^[12]、性犯罪強制治療^[13]，這樣的處分還是會限制到人民的自由，所以仍屬不利益的一種。

三、不利益變更禁止的例外

當為了追訴犯罪，使被告獲得正確判決，此時例外承認法院可以在判決中為不利益被告的決定。

(一) 原審適用法條不當^[14]

二審撤銷原審使用的法條（例如從共犯變成正犯、普通侵佔變業務侵佔），還包含認為原審未適當依刑法第57條量刑而屬不當^[15]，如果上訴審還繼續適用錯誤的法條，會造成判決不正確，此時例外不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

(二) 檢察官上訴合法且有理由^[16]

如果只有檢察官上訴，或是被告跟檢察官同時針對判決上訴，而當檢察官的上訴合法且有理由時，就可以判更重，此時不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。因為此原則旨在避免被告「想為自己的利益」上訴卻害怕會被判更重，保障

被告這一方，而不是在限制檢察官追訴被告的犯罪。

註腳

- [1]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。
- [2] 刑事訴訟法第439條。
- [3] 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但書。
- [4]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6090號刑事判決。
- [5] 刑法第74條。
- [6]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620號刑事判決。
- [7] 刑法第32條。
- [8] 刑法第36條第1項。
- [9]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刑事判決。
- [10]刑法總則第12章。
- [11]刑法第86條。
- [12]刑法第88條第1項。
- [13]刑法第91條之1。
- [14]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。
- [15]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2578號刑事判決。
- [16]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4127號刑事判決。

標籤

- 👉 上訴，不利益變更禁止，審級